**锰产品订货合同**

　　供方： 分配号

　　合同编号

　　需方： 签订地点

1. 产品名称、质量、数量、供货时间：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质量（%） | 数量 | 单价 | 金额 | 分期交货量（吨） |
|  | 锰 | 铁 | 磷 | 硅 | 粒度 | 分配量 | 合同量 | 一月 | 二月 | …… | 十月 | 十一月 | 十二月 |
| 块 | 粉 | 块 | 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　　二、计量标准：需方有轨道衡，以轨道衡为准，途耗 %，无轨道衡则按供方矿石比重划线装车为准，其损耗不负责任。

　　三、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双方约定的质量为准，允许锰品位误差为１%，允许含水份６%。若超差，由需方保留原矿并电告供方，在 日内到需方，以共同取样化验为准；但过期以需方复验为准；若需方 日内未电告供方或需方未保留原矿或动用了矿石的，以供方原化验数据为准。

　　四、运输方式及其费用负担：运输由供方代办到需方指定火车站。发车后，在 小时内电告需方；货物品种、数量、质量（锰、铁、磷）车号、发车日期等。短途运杂费每吨 元，火车运杂费凭铁路运单结算，并按（８６）×物价字第×号文件规定，每吨收服务费 元（交省锰矿公司）以上费用均由需方负担。

　　五、价格：锰矿石按国家物价局、冶金工业部〔１９９１〕价重字２８号文件规定执行，富锰渣按（９０）×冶财字第×号文件规定执行，若国家价格变动，按新文件规定执行。

　　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供方托收承付，货到需方１５天内付款，（包括其他几项承付费用）。

　　七、违约责任：供方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供货，必须提前一个半月通知需方，否则按未发部分货款总额的１%承付违约金，需方不按时付款，按每日万分之五承付滞纳金。

　　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发生纠纷，协商解决。协调不成，向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供 方单位名称：（章）单位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开户银行： 帐号： 邮政编码：  | 需 方单位名称：（章）单位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开户银行： 帐号： 邮政编码：  | 锰产品主管部门意见：（章）代表： | 鉴（公）证意见：经办人：鉴（公）证机关（章）年 月 日注：除国家另有证实行自愿原则。 |